附件2

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

学院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，经省人社厅、教育厅审批备案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**一、个人自主申报、系（部）审查推荐**

个人填写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，填写个人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。

各系（部）组织推荐时，要根据当年评审要求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师德、业务水平，指导青年教师情况、对学科、学位建设的贡献进行全面审核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推荐人选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上给出审核意见。

**二、实行民主评议**

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同行专家、教学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，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、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，根据评议组意见，学校出具鉴定意见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**三、材料审核**

申报人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学院教学科研中心对申报人员的论文、专著和完成课题情况进行审核，人事劳资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资历进行审核，教务处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情况进行审核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学院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材料，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对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，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接受评审材料抽查**

学院参评人员材料收审和公示结束后，向省人社厅、教育厅提供申报人员花名表并接受对参评材料的抽查，抽查合格后，组织进行学术答辩、学科评议、召开评审会表决。

**五、坚持实行公示制度**

学院将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民主、择优的原则严格实行“三次公示”制度（将评审条件和评议程序、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、单位鉴定意见在全校公示）。评审会表决结束后，向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提交表决结果（包括学科组评委名单、执行评委名单、表决计票结果、各环节不通过人员名单及系统生成的通过人员花名表），接受抽查。抽查合格后，最终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填报评审材料，如发现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、学术不端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同时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批评。